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500,000,000 股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所述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5,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2,500,000
總計：	
1,250,000,000 股股份	12,5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根據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計算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可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約1,2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此基準，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約為31%、23%及23%。

權益

新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為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以及尤其若干董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所作之努力，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對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按發行價折讓20%行使價，認購232,730,000股股份。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者。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對各董事、僱員及顧問未來致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而設之獎勵計劃。上述本集團顧問已各自簽署委聘書。據此，各顧問同意為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已同意向此等顧問各自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首次招股前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致使發行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詳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詳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達計劃限額，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之股份。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計劃限額之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按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之條款，授出豁免予本公司。豁免之影響為將計劃上限（受該節所載條件所規限）提高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 一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和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取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了解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取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了解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